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97號

聲請人 鄧周愛玉（即鄧德惠之繼承人）

代理人 鄧德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297號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001 |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101NY0006481-5 | 1  | 3300 |    |